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2月16日

發言人：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7269435#166
0912-609161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 陳亮才

聯絡電話： 04-7269435轉211

編號：

彰化分署成功執行慣性酒駕義務人 借車違規加酒駕重罰 60 萬不繳 千萬土地被查封才繳清

彰化分署在去(109)年9月間成功執行全國酒駕第1名的林姓義務人滯欠91萬餘元罰鍰後，今年12月8日又再度成功執行彰化地區另一位慣性酒駕義務人的酒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裁罰共計60萬2,208元案件。

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表示，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目前正進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ETC通行費專案」，要求各地分署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ETC通行費的高額欠稅義務人，加強執行。在彰化是由一位林姓義務人(男，61歲)以滯欠道路違規罰鍰高達60萬餘元拿下了第1名。其實林男名下早已無車輛，駕照也被註銷，但仍多次向親友借車違規駕駛，違規情節包括了闖紅燈、騎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使用註銷駕照駕駛汽機車，而且在5年內多次駕駛拒絕酒測而遭重罰，總滯欠金額高達60萬2,208元。林姓義務人所滯欠的裁罰案件，經移送機關多次催繳仍不履行，展現對國家法治高度敵意。

胡天賜表示，移送機關於今年10月19日將林姓義務人的案件移送彰化分署執行，負責承辦的阮蕙芳執行官隨即查調林姓義

務人的名下財產資料，發現林姓義務人在彰化火車站附近有一筆土地（面積 294 平方公尺），因近車站且鄰近彰化女中，公告現值 2 千餘萬，屬黃金精華地段，且地上現由全聯、多家銀行及診所承租中，應有豐富的租金收入，顯見義務人非經濟困難，實故意不繳納。因此立即於 11 月 5 日發函地政機關查封該筆土地，林姓義務人為避免如此值錢之地段遭拍賣，即迅速與本分署聯絡，並籌款請他的母親在 12 月 7 日以匯款方式一次繳清，移送機關則於翌（8）日收到這筆款項。

阮行政執行官在確定義務人繳清後，立即於 12 月 14 日將塗銷查封登記公文親自送達，原想藉機規勸林姓義務人千萬別再犯。但當日林姓義務人適巧不在家，由他的家人代為簽收。家人表示林姓義務人多年前因經商失敗壓力過大，近年來因情緒抑鬱，才會多次向家人借車在外兜風解悶，紓解壓力。阮執行官也當場曉諭義務人的親友，千萬別再借車給他違法駕駛了。

彰化分署分析去年成功執行的全國酒駕第 1 名以及這件案件後，發現兩個案件都有一個共同處，那就是義務人的駕照都早因交通違規而註銷，義務人都是繼續向朋友家人借車違法駕駛所形成的違規案件。因此類似這種違規案件，除非立法處罰違法借車的朋友家人，否則恐怕無法根治。